

证券代码：831188

证券简称：正兴玉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4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0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雅安伊万卡石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万卡”、“子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肖勤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建刚、四川三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雪汶、陈鸿成、丁立红、深圳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昇创沅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佩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明、不明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9月20日至9月22日期间，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陈

雪汶指示，通过子公司伊万卡向 5 家公司支付款项共计 4,054 万元，用于陈雪汶的个人资金周转，该行为已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。

被告一陈雪汶、被告二陈鸿成、被告三丁立红系被告四日昇创沅的股东，并持有日昇创沅 100%的股份。而陈鸿成与陈雪汶为父女关系，陈雪汶与丁立红为夫妻关系。陈鸿成、丁立红及陈雪汶为一致行动人，同时，被告四日昇创沅持有公司 37.71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陈雪汶、陈鸿成、丁立红共同通过日昇创沅公司行使对公司的决策权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原被告双方就上述款项补签了《借款合同》及《还款承诺书》。合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0,540,000 元；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；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4054 万和利息（按年利率 6%计算）。同时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依法向甲方（原告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8 年 7 月 19 日，被告三丁立红和被告四日昇创沅以现金股利合计 6,496,000 元偿付前述借款本金。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四被告尚需还款的本金为 34,044,000 元。

到目前为止，经原告多次催收，但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判令四被告向两原告连带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34,044,000 元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3943212.17 元，并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清止的利息（以 34,044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计算）；
- 2、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）；
- 3、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及伊万卡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该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陈雪汶、陈鸿成、丁立红、日昇创沅涉及多项诉讼，所有资产均被查封或者冻结，且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若未履约还款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、营业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书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19）川 18 民初 74 号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